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傑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林偉基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承德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寶雲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黃大仙及西貢區)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仲維先生	主席	黃大仙泳濤游泳會) 列席議程
陳舜堯先生	康樂主任	黃大仙泳濤游泳會) 第十項
鍾淑韻女士	幹事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 列席議程) 第十一項
羅發強校長	副主席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 委員會) 列席議程) 第十二項
黃德祥醫生	院長	聖母醫院)
廖鳳娥校長	委員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 委員會))
宋沿頤先生	總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列席議程) 第十三項

秘書：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主席請委員參考秘書處席上提交的委員利益申報表(附件一)，並提醒委員須在討論撥款申請前申報利益，和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

一. 通過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2. 秘書報告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八次會議記錄第 17 段有以下修改：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黃大仙區議會宣傳計劃 - 更新宣傳告示箱 (文件第 12/2013 號)	7,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的 774,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7,000 元後，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767,000 元。

3.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八次會議記錄經上述修改後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八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13 號)

4. 財務會備悉文件。

三. 2012-2013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13 號)

5. 財務會備悉文件。

- 四. 2012-2013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13 號)
6. 財務會備悉文件。
- 五. 2013-2014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13 號)
7. 財務會備悉文件。
- 六. 2013-2014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13 號)
8. 財務會備悉文件。
- 七. 2013-2014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區議會額外撥款分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3 號)
9. 秘書介紹文件。
10. 財務會通過文件以下建議：
 - (a)有關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在 2013-2014 財政年度的額外撥款分配；
 - (b)有關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在 2013-2014 財政年度的修訂支出預算。

八. 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13 號)

11. 秘書介紹文件，並補充恒寶電子媒體公司有向其餘十七個區議會申請使用區議會徽號。截至會前，有十二個區議會已批准恒寶電子媒體公司使用其區議會徽號。

12. 財務會通過文件建議，批准恒寶電子媒體公司使用區議會徽號純粹作教育活動，使用區議會徽號期限至第四屆區議會任期為止，但區議會絕不負責有關項目的盈虧。

九.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3 號)

13. 秘書介紹文件。秘書處共接獲 161 份撥款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 1,098,220 元。

14. 財務會通過全數批核本年度的 161 份撥款申請。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 1,02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1,098,220 元後，預留撥款超額款項為 78,220 元。財務會同意以超支預算方式通過 161 份撥款申請，並且不再接受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遲交的撥款申請。

十. 2013-2014 財政年度地區團體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第一季度社區參與計劃(一項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3 號)

15. 主席介紹，黃大仙泳濤游泳會申請 2013-2014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第一季度撥款，有關申請已於第八次財務會會議上討論。由於委員就該撥款申請提出了多項問題，財務會尚未通過有關撥款。秘書處已要求該會提供補充資料，供財務會於第九次會議再討論及考慮。期間秘

書處收到一名市民的電郵，查詢有關泳濤會/黃大仙泳濤游泳會獲黃大仙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活動的事宜。主席請委員討論，如委員有提問，可向稍後列席會議的黃大仙泳濤游泳會代表發問。主席請秘書介紹該電郵的內容。

16. 秘書介紹，秘書處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及 4 月 13 日收到來自同一位市民的電郵，希望黃大仙區議會審慎利用公帑，在考慮過申請團體的背景等因素後才決定是否撥款，並查詢黃大仙區議會資助黃大仙泳濤游泳會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事宜，當中涉及以下問題：

- (i) 泳濤會及黃大仙泳濤游泳會是否牟利團體；
- (ii) 2012-2013 年度獲撥款的「第三屆黃大仙區『街坊盃』游泳錦標賽 2012」及是次申請撥款的「第四屆黃大仙區『街坊盃』游泳錦標賽 2013」是否牟利活動；及
- (iii) 泳濤會是否有教練為多位議員辦事處的游泳教練，如是，是哪區的議員和哪(幾)位議員。

該名市民在 3 月 13 日的電郵內附上一副該會的活動相片，指泳濤會的網頁展示大量黃大仙區議會贊助該會活動的相片，懷疑黃大仙區議會被利用資助團體舉辦牟利活動。秘書處已檢視過該網頁，得悉網頁展示的相片為 2012-2013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第三屆黃大仙區『街坊盃』游泳錦標賽 2012」的活動相片。

17. 主席補充，泳濤會是九龍城區的註冊團體，該會及其三個相關團體在本年度已向九龍城區議會申請共約八萬元籌辦活動。他詢問在座有沒有委員或其辦事處曾聘用泳濤會/黃大仙泳濤游泳會的游泳教練（出席的委員沒有表示曾聘用泳濤會/黃大仙泳濤游泳會的游泳教練）。主席提出有關該會填報區內及區外會員人數、會員收費、活動宣傳方法等問題。

18. 秘書按委員要求以投射方式展示電郵的內容，讓委員進行討論，重點綜合如下：

- (i) 應考慮申請團體是否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例如團體是否根據相關條例註冊的地區團體、提出的計劃內容是否合適、申請資助的項目是否符合資助限額規定等。黃大仙區議會規定獲贊助團體必須在相關活動的宣傳品上展示黃大仙區議會贊助的字眼及/或徽號，如團體接受了贊助而沒有於活動宣傳品展示相關字眼及/或徽號，或團體未得黃大仙區議會同意而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均屬違反規定，故黃大仙泳濤游泳會於活動橫額上展示黃大仙區議會贊助的字眼及徽號並無不妥；
- (ii) 有委員表示印象中並無收過泳濤會/黃大仙泳濤游泳會宣傳活動的資料；
- (iii) 該電郵的內容有與事實不符之處，為免令人誤會黃大仙區議會與該會有利益關係，認為黃大仙區議會必須認真處理及回覆，澄清與事實不符的地方，並需清楚解釋批款的準則；
- (iv) 黃大仙區內有很多泳會，競爭很大，泳會向議員求助（例如未能租用場地）的情況頗為普遍。在審批撥款時，委員應考慮團體的活動是否牟利、能否惠及黃大仙居民、團體會否借黃大仙區議會贊助的名義宣傳該會等因素。如申請符合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條件便應批核；
- (v) 委員在審批撥款時除需申報利益外，亦要審慎批款及為撥款負責；
- (vi) 有委員關注可能有申請撥款的機構藉著獲黃大仙區議會贊助舉辦活動，宣傳並提高該機構的知名度，從而對機構的其他牟利活動有得益；
- (vii) 有委員指該電郵的重點是指控黃大仙區議會如通過撥款，即表示黃大仙區議員有從中收取利益；

- (viii) 查詢除九龍城及黃大仙區議會，泳濤會/黃大仙泳濤游泳會曾否向其他區議會申請撥款；
- (ix) 有委員認為電郵的指控很嚴重，並指泳濤會/黃大仙泳濤游泳會是牟利團體，惟該會則於補充文件內聲稱為非牟利團體；
- (x) 該會是否牟利團體對於考慮是否批款有影響。

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余敏權先生表示根據該署記錄，黃大仙泳濤游泳會在本年度有申請租用摩士泳池，如該會的撥款申請獲批，康文署會向該會收取場租。

20. 主席邀請黃大仙泳濤游泳會主席陳仲維先生及康樂主任陳舜堯先生進入會議室列席會議。

21. 秘書及委員向黃大仙泳濤游泳會代表的提問綜合如下：

- (i) 泳濤會及黃大仙泳濤游泳會是否牟利團體，有否註冊為非牟利團體；2012-2013 年度獲撥款的「第三屆黃大仙區『街坊盃』游泳錦標賽 2012」及是次申請撥款的「第四屆黃大仙區『街坊盃』游泳錦標賽 2013」是否牟利活動；
- (ii) 會員收費多久收取一次；
- (iii) 「第四屆黃大仙區『街坊盃』游泳錦標賽 2013」的宣傳方法；
- (iv) 有否向其他區議會申請撥款籌辦社區參與計劃；
- (v) 在「第四屆黃大仙區『街坊盃』游泳錦標賽 2013」的預算中工作人員及裁判是什麼人士，為何有 3,000 元津貼支出；
- (vi) 泳濤會是否有教練擔任多位議員辦事處的游泳教練或與議員辦事處合作，如是，是哪區的議員和哪(幾)位議員；

- (vii) 黃大仙泳濤游泳會曾主辦什麼活動；
- (viii) 就 2012 年及 2013 年申請撥款時填報的本區及非本區會員人數的差異提供解釋(註:2012年本區會員人數為 600，非本區會員人數為 2000；2013 年本區會員人數為 400，非本區會員人數原先為 7,600，其後修訂為 0)。

22. 陳仲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泳濤會及黃大仙泳濤游泳會均為非牟利團體，兩會所舉辦的活動亦為非牟利性質，如活動有收入會全數用於活動上，並無金錢收益，而職員皆為義務性質。他補充，該兩會亦有參與社區工作，黃大仙泳濤游泳會的義工去年參與了兩個獲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團體的活動，並得到讚揚信，證明該會的社會服務工作得到認同。泳濤會及黃大仙泳濤游泳會受社團條例管轄，並無註冊為非牟利團體；
- (ii) 會員收費 100 元為年費，即每年收取一次；
- (iii) 「第四屆黃大仙區『街坊盃』游泳錦標賽 2013」的宣傳方法包括在黃大仙區內張貼海報及懸掛橫額，亦會郵寄信件至一些學校邀請他們參與。活動會在網上接受報名，或借用某些社區團體的辦事處設立報名處；
- (iv) 黃大仙泳濤游泳會只曾向黃大仙區議會申請撥款，而泳濤會只曾向九龍城區議會申請撥款；
- (v) 「第四屆黃大仙區『街坊盃』游泳錦標賽 2013」的工作人員及裁判都是義工，津貼是給予他們的車馬費；
- (vi) 泳濤會曾與蔣世昌先生、馮競文小姐及陳麗君小姐等前九龍城區議員合作游泳班；
- (vii) 黃大仙泳濤游泳會只曾主辦「第三屆黃大仙區『街坊盃』游泳錦標賽 2012」，第一屆及第二屆的活動由鳳德道街坊會主辦，陳仲維先生協助籌辦活動。由於鳳德道街

坊會前主席去世，該會不籌辦第三屆活動，故陳仲維先生於 2012 年以黃大仙泳濤游泳會的名義向黃大仙區議會申請撥款籌辦第三屆活動；

- (viii) 泳濤會全港十八區現共約有 8,000 會員，黃大仙泳濤游泳會佔約其中 400 人。黃大仙泳濤游泳會以前接受學員的家長成為會員，2012 年申請撥款時填報的本區會員人數為 600，惟現時該會只接受學員成為會員，故現時的會員人數只有 400。

23. 主席於此時邀請黃大仙泳濤游泳會兩位代表離席，並表示秘書處會另行通知該會撥款申請的結果。

24. 委員就黃大仙泳濤游泳會撥款申請的討論綜合如下：

- (i) 有委員指泳濤會有舉辦泳班，有商業成分，認為黃大仙泳濤游泳會跟一般的非牟利團體有所分別，要求黃大仙泳濤游泳會提供過往曾舉辦的免費游泳訓練班的資料再作考慮；
- (ii) 由於陳仲維先生指兩會均為非牟利團體，是根據社團條例正式註冊的地區團體，秘書處需要求該會提供註冊文件副本作為記錄。如該會是合資格的註冊團體，其撥款申請便應獲考慮，惟委員要審慎考慮其計劃內容及預算開支項目，而且該申請指明只接受黃大仙居民參加，故認為應考慮批核；
- (iii) 委員應持平審慎地批核撥款；
- (iv) 建議向九龍城區議會查詢或核實泳濤會曾與該區的議員合作的資料；
- (v) 如一些商業機構以近似本身機構的名稱申請註冊了地區或非牟利團體，從而以黃大仙區議會贊助的名義宣傳活動，可能有助相關商業機構宣傳，關注現時有否指引規管這種做法，如沒有，是否有需要訂出一些指引；

- (vi) 建議要求黃大仙泳濤游泳會提供會章及宗旨，以確定該會有否牟利或非牟利的原素，如有牟利原素便可拒絕批款，否則便應批核。

25. 主席認為黃大仙泳濤游泳會既為一個合資格申請撥款的地區團體，而其撥款申請亦符合基本規定，便無理據拒絕其申請。他贊成要求黃大仙泳濤游泳會提供會章、宗旨及過往曾舉辦的免費游泳訓練班的資料，但無需向九龍城區議會查詢或核實資料。不過，他認為黃大仙泳濤游泳會須保證黃大仙居民須佔活動參加者一定的比例，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原則性通過撥款，待秘書處核實黃大仙泳濤游泳會需提交的補充資料後便可通知黃大仙泳濤游泳會有關結果，或留待下次會議再商討。

26.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蕭偉全先生補充，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的相關守則及條款，申請撥款的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但申請團體本身是否非牟利則無規定。故無論申請團體牟利與否，委員都應一視同仁地考慮撥款申請。雖然是次申請涉及一宗投訴，而投訴人亦假設區議員可能有不正當的行為及聲稱會向廉政公署報案，專員提醒委員應按現行的守則及相關條款獨立和公道地考慮是次申請，再討論應如何回覆該投訴。由於投訴內的指控十分嚴重，專員建議財務會認真處理，並考慮是否需訂立一些指引，規範如何使用以區議會撥款贊助推行的活動相片。另外，應要求申請團體保證是次活動是非牟利活動，以合乎有關的撥款規則。

27. 副主席認為可原則上通過撥款，再要求黃大仙泳濤游泳會提供補充資料，保證黃大仙居民須佔活動參加者一定的比例，以及不可濫用黃大仙區議會贊助的名義作商業宣傳。

28. 委員對於撥款申請再無其他意見，財務會原則性通過黃大仙泳濤游泳會的撥款申請，主席請秘書處要求該會提供補充資料，以便核實該會在會議上申報的情況，並呼籲視察委員盡量出席該活動。

(會後註：主席及副主席同意出任有關活動的視察委員。)

29. 就如何回覆該投訴電郵，蕭偉全專員提醒委員，區議會的撥款是公帑，而該投訴亦涉及議員操守的問題，請委員認真處理。

30. 委員就如何回覆該投訴電郵的討論綜合如下：

- (i) 該投訴指出了一些問題，在合情合理的範圍下應盡量解答。就電郵中指控可能有區議員收取利益，委員建議秘書處向本區全體議員查詢他們與泳濤會/黃大仙泳濤游泳會有否合作關係，另外，檢視黃大仙泳濤游泳會去年獲撥款的活動的記錄，以確定有否資料顯示該活動是牟利性質；
- (ii) 回覆的重點應在黃大仙泳濤游泳會去年獲撥款的活動有否牟利性質；
- (iii) 有委員認為秘書處應以書面向本區全體議員及財務會增選委員查詢他們與泳濤會/黃大仙泳濤游泳會有否合作關係，並要簽字作實，但亦有委員表示不贊成簽字作實。

31. 秘書補充，黃大仙泳濤游泳會 2012 年獲撥款活動整體支出為 26,206.5 元，收入為 6,350 元，該會本身承擔了 2,770.5 元，獲區議會發還獲撥款 17,086 元，在現有的記錄上該活動的所有收入已全數用於活動上，並無盈餘，亦無資料顯示該活動有牟利成分。

32. 主席表示他之前已於會上詢問出席的委員或其辦事處曾否聘用泳濤會/黃大仙泳濤游泳會的游泳教練，沒有委員表示曾聘用該兩會的游泳教練，他表示相信委員。由於有部份本區議員不在席上，主席請秘書處以書面方式向本區全體議員查詢他們與泳濤會/黃大仙泳濤游泳會有否合作關係，再擬備向該名市民的回覆。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聯絡黃大仙泳濤游泳會要求該會提供補充資料，包括其會章、宗旨及過往曾舉辦的免費游泳訓練班的資料。黃大仙泳濤游泳會提供資料後，秘書處已向主席匯報，並已按主席的指示通知該會其撥款申請已獲通過。所需款額 19,996

元將由預留給非牟利地方團體的 1,720,5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第一季度批款 346,971.8 元及是次批款 19,996 元後，財務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1,353,532.2 元可供第二及第三季度申請。

另外，秘書處已於 4 月 30 日發電郵予全體黃大仙區議員向他們查詢有否聘請泳濤會、黃大仙泳濤游泳會或黎文翹教練為私人或議員辦事處的教練，並請議員(如有任何回覆)於 5 月 7 日或之前聯絡秘書處。截至 5 月 28 日，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回覆。)

十一.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3 號)

33.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幹事鍾淑韻女士介紹文件。

34.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元)</u>
兒童合唱音樂訓練計劃 (文件第 21/2013 號)	41,4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兒童合唱團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的 138,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41,400 元後，黃大仙兒童合唱團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96,600 元。

十二.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3/2013 號)

35.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副主席羅發強校長及聖母醫院院長黃德祥醫生介紹文件第 22/2013 號，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委員廖鳳娥校長介紹文件第 23/2013 號。

36.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蕭偉全專員、李德康議員及簡志豪議員申報為文件第 22/2013 號計劃合辦團體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有限公司董事。

37. 財務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元)</u>
(a) 學生醫護體驗計劃 2013 (文件第 22/2013 號)	30,000 元
(b) 親子欖球體驗日 (文件第 23/2013 號)	19,396 元
	<hr/>
	總額 49,396元

文件第 22/2013 號計劃由聖母醫院負責推行，文件第 23/2013 號計劃由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負責推行。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的 9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49,396 元後，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40,604 元。

十三.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3 號)

38.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總幹事宋沿頤先生介紹文件。

39.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黃大仙區學界籃球聯賽 (文件第 25/2013 號)	76,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的 625,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299,150 元及是次批款 76,000 元後，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249,850 元。

其他事項

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40. 秘書報告，婦女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繼續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主題和去年一樣是「妍樂人生 康健身心」。婦委會向每區撥款53,000元，以資助地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地區婦女發展的活動。委員同意有關撥款的申請將由社建會批核。

下次開會日期

41. 主席多謝各與會者出席會議，財務會第十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2.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4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委員利益申報表

<u>黃大仙區兒童合唱團</u> (撥款申請文件第 21/2013 號)	黃錦超	會長
	莫仲輝	主席

<u>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u> (撥款申請文件第 22-23/2013 號)	莫仲輝	主席
--	-----	----

<u>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u> (撥款申請文件第 25/2013 號)	黃錦超	主席
---	-----	----